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附民字第49號

原告 陳可逢

被告 黃昱鉸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479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法院認為附帶民事訴訟原告之訴不合法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須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且於起訴之犯罪事實侵害個人私權，致生損害者，始得為之。申言之，如當事人並非刑事案件之被害人，自不得於被告之該件刑事訴訟中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固就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4797號被告黃昱鉸詐欺等案件（下稱本案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惟依本案原審判決書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訴字第267號）所載，原告並非本案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【被告黃昱鉸未提領或經手原告遭詐欺而匯款之款項，詳原審判決書事實欄二及附表二編號1③部分】，依上開說明，原告自不得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從而，本件原告之訴於法未合，應以判決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無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官 邱滋杉

法官 呂寧莉

法官 邱瓊瑩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不得上訴。

03 書記官 桑子樑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